

证券代码：837765

证券简称：荣创岩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六、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5
七、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7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9

释义

荣创岩土、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水源	指	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张微、魏光、肖虎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1-7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7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8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荣创岩土

证券代码：837765

法定代表人：张亮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霞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200

电话：010-62917177

传真：010-62917538

网址：www.rcytgs.com

电子邮箱：rcytgs@163.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募集资金，金水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需。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认 购人
1	张微	1,122,000	5,610,000	金水源股权	是
2	魏光	1,078,000	5,390,000	金水源股权	是
3	肖虎	600,000	3,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2,800,000	14,000,000	-	-

本次发行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张微, 男, 196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30811****,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一区*****。

(2) 魏光, 男, 1973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1010919730122****,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街63号院*****。

(3) 肖虎, 男, 1965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50608****,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公司发行对象张微、魏光及肖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常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 发行对象张微、魏光及肖虎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声明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张微、魏光、肖虎目前均未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适当性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含5.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将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 万股（含 280 万股），股权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现金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张微、魏光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自愿限售二十四个月；发行对象肖虎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其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第六条 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非现金认购部分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现金认购部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工程施工中所需原材料。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 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 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支出方面。因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预计需要新增300万元来作为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8号) 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8号) 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8号) 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除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监管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金水源基本情况

1、金水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5527234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一区7号楼7-11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一区7号楼7-11

法定代表人：张微

注册资本：880万元

实收资本：880万元

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3日）；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有效期至2018年2月26日）；岩土工程（勘

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测绘；劳务服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租赁。

设立日期：2004年07月28日

金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微	449.00	449.00	货币	51.00
2	魏光	431.00	431.00	货币	49.00
合计		880.00	880.00	—	100.00

金水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公司历史沿革

(1) 登记设立

北京金水源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8日，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其中：由张微以货币资金出资28.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李红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魏光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王晓辉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吴家骥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00%；标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2737153。上述出资于2004年7月28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微	28.00	28.00	货币	35.00
2	李红	24.00	24.00	货币	30.00

3	魏光	12.00	12.00	货币	15.00
4	王晓辉	12.00	12.00	货币	15.00
5	吴家骁	4.00	4.00	货币	5.00
合计		80.00	80.00	—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30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家骁将所持有的股权4.00万元转让给陈建友，股权转让后，张微以货币资金出资28.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李红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0%；魏光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王晓辉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陈建友以货币资金出资4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00%。

2005年6月30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增加的70.00万元由股东张微、李红、王晓辉、魏光、陈建友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张微出资52.5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李红出资4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王晓辉出资22.5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魏光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陈建友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上述增资业于2005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3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李红将所持有的股权45.00万元中的40.50万元转让；其中转让给张微16.5万元，转让给王晓辉16.5万元，转让给魏光7.5万元。同意陈建友将所持有的股权7.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微；股权转让后，张微出资76.5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王晓辉出资39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6.00%，魏光出资30.00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李红出资4.5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7月28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李红将所持有的股权4.5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光。股权转让后，张微出资76.5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王晓辉出资39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6.00%，魏光出资34.50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3.00%。2010年9月14日，标的公司名称由北京金水源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110103007371536。

（5）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11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0万元，其中张微以货币出资688.50万元，王晓辉以货币出资351.00万元，魏光以货币出资310.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张微以货币出资76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王晓辉以货币出资39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6.00%；魏光以货币出资34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3.00%。上述增资业经北京中惠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中惠天勤（2011）验字第010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11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2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王晓辉将所持有的股权390.00万元中390.00万元转让给魏光，并于2016年3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张微出资765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魏光出资735万，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

（7）第一次减资

2016年6月22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标的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0.00万元减少到880.00万元，其中张微减少待缴货币出资316.00万元，魏光减少待缴货币出资304万元，并于2016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标的公司实收资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微	449.00	449.00	货币	51.00
2	魏光	431.00	431.00	货币	49.00
合计		880.00	880.00	—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5527234Y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一区7号楼7-11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微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不会对金水源的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继续由魏光任总经理。

5、股权权属情况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限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金水源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金水源的股东为张微和魏光，本次张微和魏光拟用合计持有金水源100%股权认购荣创岩土发行的股票不适用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6、业务资质情况

金水源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乙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金水源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部门	持证企业
----	------	------	------	-----	------	------

1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B111028249-6/1	2010.11.22	2020.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水源
2	地质灾害危险性乙级	京国土资地评资字第201112001号	2014.10.24	2017.10.2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金水源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067724	2016.04.06	2021.04.0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水源
4	工程勘察证书（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乙级）	013247	2013.02.25	2018.02.2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金水源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2】236596	2012.01.09	2018.01.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水源

7、需审批情况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其他特别审批。

8、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责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金水源截止2016年7月31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7月31日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990,431.99	23,636,283.05
非流动资产	2,223,475.48	2,430,114.46
资产合计	12,213,907.47	26,066,397.51
流动负债	6,312,748.95	12,601,964.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312,748.95	12,601,96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1,158.52	13,464,433.51
---------	--------------	---------------

(1) 应收款项

项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9,166,926.66	905,369.82	8,261,556.84
其他应收款	120,870.22	10,910.00	109,960.22
合计	9,287,796.88	916,279.82	8,371,517.06

(2) 存货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1,449.61	-	871,449.61	9,029,032.64	-	9,029,032.64
合计	871,449.61	-	871,449.61	9,029,032.64	-	9,029,032.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7月31日	3,771,966.54	663,252.66	-	3,563,769.59	871,449.61
2015年12月31日	18,614,680.31	3,544,192.73	-	13,129,840.40	9,029,032.64

(3)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07月31日，金水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335,400.00	1,422,173.83	-	1,913,226.17
运输工具	86,511.00	66,775.80	-	19,735.20
工器具及家具	183,760.00	86,022.99	-	97,737.01
电子设备	194,263.64	121,192.96	-	73,070.68
合计	3,799,934.64	1,696,165.58	-	2,103,769.06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07月31日，金水源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责项目	金额	备注
应付款账	4,231,545.00	应付材料款、设备租赁款、工程款
预收款项	1,333,557.70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5)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金水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9、金水源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金水源2015年度至2016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金水源2016年1-7月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329.01	984,06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261,556.84	6,629,450.27
预付款项	440,136.31	433,793.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9,960.22	6,559,93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71,449.61	9,029,03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990,431.99	23,636,283.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03,769.06	2,362,866.99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373.60	3,096.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32.82	64,1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475.48	2,430,114.46
资产总计	12,213,907.47	26,066,397.51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31,545.00	10,394,282.79
预收款项	-	1,333,557.70
应付职工薪酬	272,893.52	188,722.75
应交税费	590,256.81	322,992.6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18,053.62	362,40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312,748.95	12,601,96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12,748.95	12,601,96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98,841.48	-1,535,566.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01,158.52	13,464,43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13,907.47	26,066,397.51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14,376.14	32,351,606.70

其中：营业收入	16,214,376.14	32,351,606.70
二、营业总成本	17,458,282.72	32,374,619.49
减：营业成本	14,153,233.33	27,274,52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915.99	631,554.38
销售费用	252,417.43	469,871.01
管理费用	2,479,034.91	3,715,334.00
财务费用	-63.90	-4,802.08
资产减值损失	399,744.96	288,13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906.58	-23,012.79
加：营业外收入	417.45	-
减：营业外支出	15,869.90	5,52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9,359.03	-28,538.68
减：所得税费用	103,915.96	146,71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274.99	-175,253.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3,274.99	-175,253.50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48,429.76	32,342,919.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318.56	551,1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3,748.32	32,894,09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9,027.47	25,993,99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784.63	2,396,16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735.52	1,385,99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752.37	3,129,08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8,299.99	32,905,2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51.67	-11,14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8.84	11,4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8.84	11,4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84	-11,4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740.51	-22,55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069.52	1,006,62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29.01	984,069.52

10、股权的交易价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8号《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审

计的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16年07月31日。

（4）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221.3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31.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90.12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1.98万元，增值511.86万元，增值率86.74%。

公司综合考虑金水源的行业情况、成长性、财务情况及评估价值，经与张微和魏光协商，确定金水源的整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00万元。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水源的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收益法，原因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所括企业的未在账面列示的包括工程资质、技术全面的岩土专业化团队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和企业商誉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该差异说明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的收益能力和较高价值的整体无形资产和商誉。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其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1.98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金水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100.00万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机构，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股东、金水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股份的利害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的意见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非现金认购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水源100%的股权（交易作价1,100.00万元），金水源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213,907.47元，净资产额为9,990,431.99元，资产总额占荣创岩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7,932.28万元的15.40%，交易作价占荣创岩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2,418.45万元的45.48%。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金水源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成为荣创岩土的股东，金水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2、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非现金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微、魏光

签订时间：2017年1月4日

2、认购方式、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以其持有的金水源合计100%的股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1,100.00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5.00元/股。

限售安排：根据乙方签署的《自愿限售承诺函》，乙方本次认购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承诺限售期内，乙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锁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股份转让和交易应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规则办理。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股转系统核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金水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估值调整条款

无

6、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现金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肖虎

签订时间：2017年1月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认购价格：5.00元/股

支付方式：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在约定日期前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正式生效。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估值调整条款

无

6、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浏松

项目组成员：高家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黎明

项目负责人：郭聪、韩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010-6657 8822

传真：86-010-6657 88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项目负责人：范鹏飞、解风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86-010-5320 7579

传真：86-010-5320 7480

（四）评估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项目负责人：王化龙、侯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86-010-5166 7811

传真：86-010-8225 3743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亮	李楷兵	马云飞	朱文学
_____	_____	_____	
张玉川	张燕霞	王文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贾志远	贺长俊	郭大庆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楷兵	马云飞	朱文学	张燕霞
_____	_____		
王文君	王丽娜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